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正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2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关联企业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联企业富润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出售公司股票239,908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关联企业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关联企业富润控股有限公司曾于2014年4月10日至2016年2月期间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195,000股，平均持仓成本为2.95元。

因富润控股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买卖人员未知悉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前董事关联人不得买卖股票的窗口期，于2015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39,908股，平均成交价为10.25元，成交金额2,418,05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6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富润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关联中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本次

股票卖出行为违反了董监事关联人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关联企业富润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公司将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除公司2015年4月14日公开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和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外，其将提前获悉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或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自己内幕信息。

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买卖股票的窗口期，于2015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39,908股，平均成交价为10.25元，成交金额2,418,057元。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2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亿元)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5年4月3日知悉，根据股东会的上述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乙方”，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公司15JG372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货币或票据理财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4.起息日/到期日：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7月22日。

5.产品期限与分配：

(1)本公司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理财产品收益。

(2)乙方保证收益计算方式为：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算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3)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人)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费用。

(4)在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乙方将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说明：公司及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

云支行无关。

8.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投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对冲风险，公司将在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识别、项目进展预估；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信息披露部将根据制度和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日常经营的分析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司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2014年9月26日	2014-046	17,000	2014年9月24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投资期限11,700,000元。
2014年10月8日	2014-047	8,000	2014年10月29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7,763,626%
2014年10月13日	2014-048	3,000	2014年10月10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9,176%
2014年10月27日	2014-049	3,000	2014年10月22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5,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4-050	12,000	2014年11月20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9,360%
2015年1月17日	2015-006	3,000	2015年1月13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75,900%
2015年1月22日	2015-007	17,000	2015年1月14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
2015年1月26日	2015-008	6,000	2015年1月21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0,000%
2015年3月16日	2015-010	3,000	2015年3月11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9,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023	12,000	2015年4月22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为定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9,000%

备注：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亿元，截至公告日(不含当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计15亿元。

五、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会续聘华永会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37,101股，占出席会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700股)，占出席会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8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44,522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0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0%；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700股)，占出席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

(3)表决结果：决议通过。

三、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情况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立新、张彦博

3.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制作会议文件、表决情况：

1.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3.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4.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5.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6.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7.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8.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9.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0.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1.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2.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3.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4.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5.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6.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7.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8.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9.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0.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1.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2.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3.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4.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5.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6.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7.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8.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29.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30.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31.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32.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33.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34.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35.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36.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37.经出席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